证券代码：920128　　证券简称：胜业电气　　公告编号：2026-094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国锋的儿子魏力键先生，魏力键先生现担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魏力键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北交

所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四）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6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74.00 万份股票期权。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